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下称“本次交易”），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独立董事：

李跃建

程宏伟

姜玉梅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